

司法服务融化“坚冰”

——鄱阳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阳春三月,冰消雪融。和暖的天气带来了春意,同样带着暖意的法官,也将诉讼服务的春风送到了企业身边。近日,鄱阳县法院芦田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企业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让司法服务的温暖融化了两企业之间的“坚冰”。

2018年,原告鄱阳县某照明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门某灯饰厂签订《照明材料销售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照明材料,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开始,原、被告业务往来正常,原告按照被告的订单及时提供货物,被告顺利投入生产使用,并及时履行交付货款义务。一年之后,随着业务往来逐渐扩大,双方的矛盾也慢慢增加。原告请求被告对货款及时进行确认,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推脱,对剩下的4万余元的货款拖延不愿支付。

为了这笔余款,原告想尽办法、百般催促,始终未能如愿,两家企业间的关系也一度降到冰点。无奈之下,原告鄱阳县某照明材料有限公司只能将被告江门某灯饰厂诉至芦田法庭,要求被告支付剩余的货款。

接到诉讼材料后,办案法官考虑到原、被告相距六七百公里,首选诉前调解,采用电话、微信分别联系了原、被告企业,了解案情后发现,两家企业在货物数量、货款金额方面存在分歧,因此关系弄得很僵,互相之间也再无往来联系。

该如何打破隔阂呢?办案法官下定决心:春风化雨,可消寒冰!为了让当事人省时省力,不必来回奔波,法官不断与原被告企业联系沟通,一点点增进企业的信任感。

“既然你们在来往账目上存在争议,彼此不信任,那我们帮你核对,你看怎么样?”“你看现在已经影响你们生产经营了,这样下去只会两败俱伤,我们帮你重新梳理账目,再结合你们提供的证据来认定,你觉得如何?”……经过一番番解释说明,双方当事人的态度慢慢不再强硬。

在传话的过程中,办案法官将一方企业抱怨、诉苦的话留在身后,将核心诉求和温言细语送到另一方企业耳朵里,不断从中斡旋,为原、被告反复说好话、解心结。针对被告企业存在的拖

延、推诿的“被告”心态,办案法官在温和耐心交流的同时,也着重向其讲明他们这一行为的法律后果,循循善诱,与被告企业负责人展开换位思考,使他们体谅原告企业的心情。

辛苦努力没有白费,经过办案法官软磨硬泡,原、被告企业缓和了关系,双方当事人终于同意重新梳理账目。理清账款后,法官认真地核对了双方的请求,经过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终于做通了双方的思想工作,被告如数还清了货款,原告收到货款后,来法庭主动撤回了起诉,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近年来,鄱阳法院不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向纵深开展,以加大诉前调解力度、关注企业诉讼需求,降低企业诉讼成本等为发力点,秉持“安商、护商、暖商”理念,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着重构建省时、省力、省心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赢得了企业的广泛好评。

(王姬)

律师信箱

超市保安不得非法对顾客进行搜身

案例:丁某到某超市购物,走出超市时,门口一名保安怀疑丁某偷东西,要求其拿出来,丁某没有理会,径直走出去。保安见丁某要走便拉住他,其他保安见状也上来紧紧拽住了丁某的手阻止其离开。丁某多次试图挣脱均未成功,随后多名保安搜查了丁某身上的物品,但未发现其有偷超市的东西,后丁某找到某超市负责人要求予以赔偿。问:丁某能否向某超市索赔?

律师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一条规定:“以非法拘禁等方式剥夺、限制他人的行动自由,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某超市保安对丁某非法搜身的行为构成侵权,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保安的行为是在执行工作任务,属于执行职务行为,因此丁某可以向某超市索赔。在实践中,若怀疑顾客盗窃,超市保安应打电话报警,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侵犯他人隐私权应承担法律责任

案例:2018年10月至2021年4月期间,王某多次通过微信、邮箱将其从张某处非法获取的包含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内的共计200000条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李某、刘某等人,非法获利人民币若干。问:王某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

律师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本案中,王某向他人出售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侵害了不特定公民的隐私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且易引发多种犯罪,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威胁社会和谐稳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在实践中,侵犯他人隐私权,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甚至构成刑事犯罪。

侵犯他人人格权应承担法律责任

案例:郑某(女)系某市邮政储蓄所营业员职工,2018年7月18日上午,王某(男)到某市邮政储蓄所营业厅办理业务。郑某向王某介绍了保险业务,王某当场办理了1万元的保险。王某回家后,其母亲李某(女)带其来某市邮政储蓄所营业厅,要求郑某将其儿子王某购买的保险退掉,当日退保成功,1万元保险款打到王某存折内。自2018年7月至2021年期间,李某一直使用该存折进行存取款操作,直至2021年3月,因银行内系统要求清理账户,李某、王某收到银行通知后去邮政储蓄网点销户,二人认为此存折里还有保险1万元,便多次向郑某和有关部门索要这笔保险费,在郑某向其多次解释已退保且保险款已经打入王某的存折中,李某仍多次到郑某的工作单位找郑某理论此事及多次使用短信、微信辱骂郑某,给郑某的工作和生活造成影响,郑某要求李某停止侵害并赔礼道歉。问:郑某能否要求李某停止侵害并赔礼道歉?

律师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本案中,王某原购买的保险款早已退回其存折中,李某无正当理由对郑某采取以短信、微信辱骂的行为给郑某的生活和工作造成了影响,侵犯了李某的人格权,基于此种情况,郑某可以要求李某停止侵害并赔礼道歉。

(江西贤和律师事务所 宣文丽 律师 鲁加乐 实习律师 记者贺巍整理)



普法宣传进社区

为强化消费者维权意识,切实保障辖区居民合法权益,3月16日,江西贤和律师事务所组织党员律师来到信州区北门街道紫阳社区开展“3·15”系列普法活动。活动现场,律师们向来往群众发放《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预防电信诈骗等普法宣传资料,并解答了群众关于抚养权变更、民间借贷、破产清算、法院强制执行等方面的问题。通过此次普法活动,不仅增强了辖区居民依法维权的意识,也体现了“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服务宗旨,营造了良好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

记者 贺巍 摄

父子争地闹不和 法官巧断“家务事”

广信讯 近日,一对父子因拆迁安置地基发生纠纷,广信区法院法官通过多方联动,数次耐心细致地调解,成功地让分歧很大的案件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促进了家庭与社会的和谐,受到了当地群众一致好评。

周某系广信区旭日街道办某村村民,共生有3个儿子,其中大儿子周某甲与三儿子周某乙均已成家并迁出户口。二儿子周某丙为限制行为能力人且未成家,其户口也一直与周某在一起。2006年,当地政府对原告周某及二儿子周某丙户口所在地进行拆迁安置,原告周某及二儿子周

某丙分得一块160平方米的安置地基,后该地基被大儿子周某甲与三儿子周某乙共同建房。原告周某诉称,是大儿子周某甲与三儿子周某乙在未经原告周某同意的情况下联手蛮横建房的,而被告周某甲与周某乙辩称当初建房之前是经过父亲周某同意且经村委会见证签订了《协议书》,由周某甲与周某乙轮流照顾扶助限制行为能力的周某丙,周某才自愿将安置地基交由两被告建房的。庭审中,双方各持己见争得面红耳赤。

承办法官考虑到此案系家庭纠纷,为了挽救亲情、促进和谐,多次到所在村

委会了解案情及拆迁安置政策,多次给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3月7日,承办法官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到村委会,并邀请了村委会书记、当事人亲属等到场参与调解。承办法官从法律规定及亲情角度入手,并从拆迁安置政策等不同角度向双方明法释理,经过三个小时的调解,双方终于消除误会达成和解,原告当场向法院递交了一份撤诉申请。该案的成功调解,体现了法律的温度,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齐秋瑾)

警方行动

德兴警方快速侦破一起涉企案件

德兴讯 近日,湖北豪顺钻井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将一面印有“破案神速、真情护企”的锦旗送到德兴市公安局银山派出所,以此感谢该所为企及时追回被盗的生产资料——反井钻机滚刀。

3月15日上午10时许,银山派出所接到湖北豪顺钻井服务有限公司报案称,其停放在银山矿斜坡道口用来钻井、价值2万余元的反井钻机滚刀设备被盗,使企业生产受到影响。

警情就是命令。为企业保驾护航是公安民警义不容辞的职责。在接到报警后,银山派出所立即启动启动侵财案件合成作战模式,并与刑警大队取得联系,共同组织警力赶往案发现场。

在现场勘察中,民警并未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随后,办案民警调取了周边的监控视频,通过近三个小时的细致查看,终于在3月15日凌晨1时许,有个人曾骑电瓶车到反井钻机刀盘旁,并不停往车上搬东西,之后往银山矿外运公路的茶叶山方向骑去。

办案民警结合嫌疑人的影像特征和电瓶车的形状,通过多方走访摸排,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并于当天下午3时许,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姜某某。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姜某某如实供述了3月15日凌晨进入银山矿斜坡道并盗走了反井钻机滚刀,并以300元的价钱卖给了某废品收购站的犯罪事实。为了尽快

为企业挽回损失,办案民警马不停蹄赶到某废品收购站,依法将反井钻机滚刀追缴回来还给企业。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该涉企案件的快速侦破只是德兴市公安局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德兴市公安局坚持从自身职能出发,结合工作实际,对服务营商环境的状况进行全面审视和评估,通过开展“一警一企”活动,推行“小案快破”举措,出台《德兴市公安局优化营商环境十五条措施》,完善公安服务窗口“一厅一窗一次办结”等,不断完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抓手和途径,解决企业、群众多次跑、办事难的问题。

(邵德初 程冲)

简讯

余干县司法局：全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余干讯 今年以来,余干县司法局立足职能保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紧盯市场主体和群众期盼,务实工作举措,全力推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开设涉企宣传及办事窗口。在局机关一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宣传及办事窗口,加强与企业之间的沟通、联系,尽最大努力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解决实际困难。

送法进企业。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深入县创新创业园,开展送法进企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同园区负责人商讨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发展规划以及企业运营中存在的司法需求,并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释疑解惑。

人民调解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余干县司法局坚持“调解只跑一地”原则,依托基层社会治理架构,在各个乡镇设立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实现一个中心对外,一站式服务。推行企业纠纷排查机制,组织各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委员会深入辖区内的工业园区、生产车间、各行业经营场所,围绕生产经营、劳动用工、合同纠纷、经济纠纷等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吴芊芊 郑小雪)

鄱阳法院：庭审实现全流程无纸化

鄱阳讯 近日,鄱阳县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债务纠纷案件。与以往案件审理不同的是,该案以电子档案作为办理案件的唯一依据,实现了全流程无纸化。

开庭审理前,法官核实检查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确认无误后交由法官助理转化成电子卷宗并立卷审核,以保证电子卷宗的完整性、准确性。同时,利用电子法院系统对案件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网上证据交换。

走进审判庭时,书记员已经将法庭的各项设备调试好,法官“轻装”上阵,伴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庭审正式开始。庭审过程中,法官熟练地操作着面前的电脑,调取卷宗材料,并同步推送给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根据对方出示的证据进行质证,极大地节省了庭审中翻阅查找卷宗和传递证据材料的时间。庭审结束,双方当事人核对笔录后,通过签名板进行电子签名并按下指纹。随后,笔录直接转为电子档案上传至审判管理系统,实现电子卷宗随案生成。

无纸化庭审不仅大大提高了庭审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更实现了庭审过程全程留痕。下一步,鄱阳法院将持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拓宽工作思路,运用信息化手段助力审判执行工作,努力提高办案质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姚君明)

石镇法庭：送法送暖进校园

万年讯 “同学们,你们知道《宪法》《民法典》吗……”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的法治教育,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近日,万年县人民法院石镇法庭的法官来到石镇镇最偏远村小开展送法送暖进校园活动,为同学们带去精彩的开学第一课。

“未成年人背着父母打赏主播几万元,这些钱还能不能再要回来?”授课现场,负责授课的法官开门见山地抛出一系列问题,同学们的思考积极性和参与热情一下就被调动了起来。“我知道,我知道!”“可以要回来”……同学们纷纷举手抢答,现场气氛十分活跃。

法官针对这个话题,给同学们普及了有关赠与、抖音打赏等涉及《宪法》《民法典》的相关知识,并针对青少年身心健康特点及近年来青少年犯罪的情况,深入浅出地为学生们讲解了各类案例中涉及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常识。同时,围绕校园欺凌、性侵犯、禁毒及道路交通安全等进行宣讲,教育同学们要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学会正确处理校园中常见的矛盾纠纷,远离暴力,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此次活动,不仅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起到了良性引导作用,也助推了校园法治建设。近年来,万年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开学第一课”、庭审进校园、模拟法庭等形式,帮助青少年提高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多措并举助力校园法治教育,传递司法正能量,根植法律信仰。

(刘存文 喻歆)